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1.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電機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分析總體及產業界等外部環境變化對本系未來發展及學生就業方向影響，針對系上課程結構、產業實習課程及活動提出規劃建議。
2. 審核與合作單位簽訂之合約書、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3. 分析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就業流向等。
4. 上述資料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報告討論後送院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委員6~8人，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1/3以上，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1/2以上，另學生代表至少1名。本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